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9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该公司由本公司和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8,620万元，占比95%，环保集团以现金出资453.6842万元，占比5%。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9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罗水源、胡运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2-09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9日